## 南市中西區文賢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山井	性別	出生地	推 進 之 政黨	學歷	經 歴	政見
1	The state of the s	陳 見 利	46年7月17日	男	臺南市	٠,١	土城國小 畢業、安 南國中畢 業、六信 高中畢業	東吳大學第工教育研究語常一屆文賢里里長高市第十七、區內第十七長之和手馬,與國際主義的,以及國際主義的,與國際主義的,與國際主義的,與國際主義的,與國際主義的,與國際主義的,以及自身,以及自身,以及自身,以及自身,以及自身,以及自身,以及自身,以及自身	<ul> <li>一、幫助弱勢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補助,里民交辨的事儘快完成。</li> <li>二、能繼續與文和社區、長青會、志工隊、巡守隊共同為里服務。</li> <li>三、不定期帶里民搭公車跨區觀摩活動。</li> <li>四、繼續持續加強里內排水系統定期疏通及定期噴灑除蟲劑,維持環境衛生。</li> <li>五、爭取小康市場改建。</li> <li>六、不間斷的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健康講座、各項課程,增加里民間互動。</li> <li>七、讓文賢里活動中心活動更多、人氣更旺、福利更好、里民更快樂。</li> <li>八、爭取衛生所每年到里內打預防針及健康檢查。</li> </ul>
2		王春燕	37 年3 月11 日	女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瑞滄企業商社負責人。 臺南市中西區文 賢里文和社區發 展協會第5、6屆 理事長。 鳳鑾堂堂主。	<ul> <li>一、建立里民與政府良好的溝通平台。</li> <li>二、確實做到全方位服務,任勞任怨努力爭取各項建設。</li> <li>三、培養建立敦親睦鄰,提昇生活品質,孕育優質人文社里。</li> <li>四、你的小代誌就是春燕的大事情,24小時全年無休認真負責。</li> <li>五、隨時找得到春燕來服務。</li> </ul>
一、運和於專有關稅定 「投票的關」,提過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投票的關」,提過「有學工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官告尚未賴賴外,在各該灣聯區內體 網別任即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官告尚未賴賴外,在各該灣聯區內體 網別任即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常當日後、進入各該灣聯區者,無選較技際權 1 是现于直通公 里民建設之關。 1 是现在是出期,在行政企業的公司的企業的人民政策,在 1 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企业的人民政策,是现于一个人民政策,是一个人民政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定以第六十五條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後用,併料新產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 遠反第六十五條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後用,併料新產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查獲之屬影器材效收之。 遠反第六十五條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後用,併料新產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查獲之屬影器材效收之。 遺反第六十五條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後用,一件料新產幣五十萬元以下別金。查獲之屬影器材於收之。 遺反第六十五條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後用。 一、聚眾以圖緣會。看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核遇人後國其牌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辯事應或注。居所, 一、聚眾以圖緣會。看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核遇人後國其傑等。人民務機關、辩事應或注。居所, 一、聚眾以圖緣會。看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核遇人後國其傑等。人民務機關、辩事應或注。居所, 一、聚眾以圖緣會,看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核遇人後可以其解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辩事應或定、居所, 一、聚眾以圖緣會,看起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核遇人後可以其解事人員之服務機關、并不以下犯量。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值噸與工權動誘他人投票或承投票。据學第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值噸與工權動誘他人投票或承投票。据警衛人員側上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後用,狗投或神靈營幣。五十二人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屬幣書產者 之國於明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鍵。 提定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鍵。 理以上三百萬元以上下成歲施告費一倍之期級。 起反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六條與至有,處新臺幣五十五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函數:違反第五十一條與五十一條與五十一條與五十一條與五十一條與五十六條與五十一條與五十六條與五十一條與五十十一條與五十十一條與五,可以主義 並反第五十一條與五於數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一規定第一項規定。併處削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多計大眾傳播媒體,刊指體變置使五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是第二十一條與五,可以上五億,以下別數。 或實上之與各國人則,以等於其他接近不可以其於其所,如於其所,因的自首者,免除其所,直因十五條,或 第五十二條成至,項之即或所為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即,於如於是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面四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則之一四十五條第一數,其所,至 或屬他五人與兩國人即第一次,於其所則確定,於其所則確定之期,於其所則確之之即,不可則如, 或實體數之與之即,於其所則確定,於其所則確之,如於其他則確之,或其所則在一四十五條第一面,可以上五條一面,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可以其一數,可以上五條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

犯的填足非 2.6加政公務員於死者,處無射使刑政七十以上有期徒刑、叛重傷者,處三十以上十十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平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這份數士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奶香吧人局能比米之定碱,是有功医他人房限的未足足够 在日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你每一百事留一百少罪,於如罪緣去個日內自首者,緣輕或每餘其刑;因而杳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sup>謽</sup>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